

公务员队伍建设必须落实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田芝健

前不久,内蒙古赤峰市某公务员殴打母亲一事被曝光,令公众的眼球再度聚焦于公职人员的德行操守问题。《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规定,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等原则;《公务员法》、《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也有规定关于德的条款。据此,公务员的德行在公务员队伍建设中十分重要,具有基础性价值。对此,党和国家干部人事管理主体必须切实高度重视,公务员个人必须切实加强道德修养,努力构建和优化社会道德生态。

党和国家干部人事管理主体必须切实高度重视公务员道德建设。一是对宪法和法律、党章和党内法规已经有明文规定的德行要求,必须增强执行力。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禁止虐待老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对公务员的考核,要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之一是“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中

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对这些法律法规中的关于德的条款必须狠抓执行力建设,务求落实到位。二是根据干部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及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公务员法》《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都规定,对公务员的考核,要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工作实绩是公务员履职尽责的结果,具有基础性意义。建议修订为: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基础是考核工作实绩,重点是考核德和廉。建议修订《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关于“德”的界定,将《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中关于“德,是指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修订为“德,是指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增加“家庭



美德”四字。三是在公务员队伍中进一步普及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引导和督促党员干部和公务员自觉践行人类通行道德规范、社会主义社会道德规范,提倡共产主义道德,模范遵守个人品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努力做一个带头守法、德行高尚的人。

公务员个人必须切实加强道德修养。一是党员干部要带头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干部在践行个人品德和家庭美德方面的表现,既是对做人“私德”的外向彰显,也是对为官公德的内敛修炼。《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八条明确规定,对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

立良好家风”。这里的家风,内在地包涵着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提倡长幼有序、孝敬父母、尊老爱幼等德行元素。一个公务员,如果在职场兢兢业业,在领导面前谦恭有礼,在父母家人面前盛气凌人、不可一世,必然会招致家人蔑视和社会舆论谴责。俗话说做官先做人,百事孝为先。一个官员如

果对父母都没有敬爱之心,再去高喊敬爱人民,人民能够相信么?二是公务员自觉加强对德行修养知识和道德规范的学习和践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条件下,尤其要注意加强竞争之德、合作之德常识的学习,注意防止和避免一些公务员沉湎于个人主义、迷恋特权,把飞扬跋扈等官场陋习带到家里。家庭是一个基于血缘、利益、感情等组成的共同体。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让互利应该成为维系家庭共同体的基本原则。一个公务员,不管官做多大、手中权有多大,在家里都是家庭成员,必须互相尊重人格尊严,不得侵犯其他家庭成员的人格尊严。三是公务员自觉加强对法律法规知识和法律法规中涉及道德条款的行为规范的学习和践行。在家里家外,都必须遵守法律和道德。公民针对家庭成员的违法行为同样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努力构建和优化社会道德生

态。公务员不是生活在真空中。社会政治生态、道德生态与家庭生态是相互影响的。人类文明作为一种过程和结果,伴随着社会成员道德素质的持续进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务员应该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率先实践者和模范实践者。同时,要进一步形成浓郁的道德氛围和强大的舆论力量,让道德能量充盈社会、充盈党内,充盈公务员队伍,夯实经济社会发展道德基础,夯实党的建设和管党治党的道德底座,夯实公务员做人为官的道德底座,切实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有机统一于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实践中,体现到干部队伍、公务员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和干部工作的各方面,使立德树人成为全社会持续协同推进的伟大事业,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过程中,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社会主义道德善国。

(田芝健: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本文为国家社科重大项目、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研究与建设工程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四个全面”与“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阶段性成果)

·学者观点·

无『私德』何谈『官德』

官德相较于一般的职业道德,对社会、民众的影响更为直接和深刻。尤其现在网络极为便利,权力运行暴露在公共空间,每一位官员的素质德行,都关乎党的公信力。近年来,官员“失德”的案例频频爆出,一些官员滥用权力以权谋私、官僚习气、欺上瞒下、私生活混乱。前不久,内蒙古赤峰市公务员殴打母亲曝光于社会,令公众的眼球再度聚焦于公务员群体,我们很难想象一个连自己的父母都不孝敬的人,会是个善待人民的公仆。做为一个官员,抛却官员身份不谈,首先他作为一名公民,就应有为人的私德。一个官员如果无私德,又何谈官德?

为官者首先要遵守基本的社会公德,哪怕同普通人的道德要求一样就行。要“一日三省吾身”,看自己是否遵守了基本的社会公德,时刻做个具有良好品德的正直人,并渗入执政中。同时,组织部门在选拔干部时,不仅看官德,更应问私德,真正将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出来,形成以德修身、以德领才、以德润才、德才兼备的用人导向。(吉利)

盯紧“私德”考准“官德”

公职人员的“官德”是履行好公职、行使好公权的基础,对广大群众有示范作用,社会关注度比较高。“官德”属于精神层面范畴,需通过“公”和“私”两条渠道反映出来。随着作风建设持续推进,公职人员能够约束自己,自觉恪守八小时以内的“公德”,但往往忽视八小时以外的“私德”。其实,“私德”相对稳定、

更能说明问题、群众更为关切。所以,考核评价公职人员时应盯紧“私德”考准“官德”。

首先,公职人员在生活圈、社交圈、家庭圈等的硬性约束、外部监督、思想顾虑相对少些,行为举止上往往代表着为公职人员道德品行的一贯表现,一些“雷人”事件和“爆棚”事件都包含着必然因素,窥一斑

干部考察不可为“德”瘦身

“公德”与“私德”一体两翼,不可偏废。说到底,官德政德是公职人员的职业道德,守不住官德政德,公职人员就“失了身份”。“公德”作为一种职业素养,体现着公职人员的职业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是公职人员的从政之基、为政之本。

“私德”不彰,“公德”何以为继?一个殴打自己母亲的公职人员,何以让人寄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厚望?古人云,百善孝为先。一个孝道有亏的人,又有何公义公信可言?

“德”的评价是干部考察工作的历史性难题,突出表现在标准难定、

欲树官德 必立私德

孔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然而近期部分官员私德败坏的新闻再次将官德与私德的争论推到风口浪尖。有人认为私德属于官员的个人行为,过分渲染私德存在重道德、轻法制的嫌疑,其实不然。

笔者看来:欲树官德,必先立私德。官德与私德不是两条互不相关的平行线,如果把个人比作一块海

绵,官德是红墨水,私德是蓝墨水,在日常生活和工作的吸收过程中,红蓝两种颜色一定是相互渗透感染,无法分离的。官德和私德存在传导的过程,好的行为习惯、思想操守会渗透到工作中去,向民众传递“绿灯”的信号;同样,我们也不会奢望一个举止丑恶,道德败坏的人能够勤政为民、造福一方。“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正是生活中点点

而见全豹,可通过“私德”了解“官德”。其次,公职人员在“三圈”行为举止往往是日常表现的习惯性延续,是潜意识下的一种自然反应,是主观世界的外在表现,所以“私德”更能反映“官德”本质,可通过“私德”把握“官德”。再次,公职人员“私德”发生在群众身边,与群众生产生活联系比较紧密,通过公职人员“私德”可看出其群众观念牢不牢,群众感情深不深,从而可通过“私德”推断“官德”。

(丁正华)

要求笼统,定性多、定量少,考不准、察不细等方面。“天下事有难易乎?为之,则难者亦易矣。”要围绕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多维度,“公”“私”兼顾,让“德”的考评体系丰满起来,形成全面严密的考“德”体系;让“德”的选人用人导向树立起来,引领公职人员内外兼修、崇德向善;让“德”的评价结果运用起来,与干部的考核、评比、晋级、任命紧密相连。(孙静红)

滴滴的不良行为累计才导致官德败坏、官员堕落,即便目前伪装得再好也是一时的假象,难以抵挡时间的显影。只有打牢私德的根基,吸收私德中的营养,才不至于官德失范和为政失准。(曾俊)

过去,虽然在公务员考核和干部选任中,都有“以德为先的要求和原则,但在实际考核和选任中,往往以“公德”为主,也就是是否清正廉洁、是否实心干事,等等。很少在没有举报和情况反映的前提下,主动延伸到对“私德”的考核考察上。然而,公务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德行操守,不仅是个人品行的反映,某种程度上也

是社会风气、党的形象的客观呈现,因此公务员的“德”不分“官德”和“私德”,应该一体考察考核,并作为评价、选任的重要依据。“德”不分公私,就是给所有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划出一条红线,无论何时何地都应慎独慎微、自警自省,不要触犯道德的底线,不要损害党员和公务员的群体形象;“德”不分公私,就是要求在公务员考核和干部选任中,延伸“德”的考察考核半径,不仅从服务对象和同事中了解“官德”,还要在群众、邻里、家人中访查“私德”;“德”不分公私,就是要给所有党员干部树好一个规矩,当官先做人、修身先修德,让德不配位、品不正人的公职人员,在社会舆论中无地自容,在考核评价中丢分降级,倒逼崇德修身风气的真正养成。(何亚兵)

下期话题征稿:

前不久,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公务员局联合发文,人社部公布《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办法》强调,报考者如果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等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将永远不允许进入公务员队伍。对于这一规定,您是如何看的,欢迎来稿。来稿邮箱:ccr7112@163.com